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202609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经甲方（投资者）与乙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行”）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重要声明

本投资协议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信息授权书》等销售文件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提示甲方（投资者）在购买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或咨询专业理财经理，关注您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甲方签署本投资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投资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合同，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各项规定。**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为甲方认购或申购的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份额，不属于乙方吸收的公众存款，乙方不就该理财产品份额承担任何保本、保收益或最低收益承诺责任。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利率风险、管理人风险、操作风险、估值差错风险、代销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如有）；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查询获得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要求乙方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及时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范围内要求予以赔偿；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以其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额为限承担本理财产品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依法为理财产品进行融资；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理财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权利（如被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以乙方名义，代表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托管人，如认为理财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资产、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监管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理财产品及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理财资产；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理财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理财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乙方的固有财产和理财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外，不得利用理财资产为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谋取非法利益；接受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甲方应自行通过约定渠道主动查询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无逐一向甲方单独推送告知的义务；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制订理财收益分配方案，以理财产品当期实际可分配收益为限向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分配理财收益（如

有)；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暂停为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对甲方持有份额采取限制赎回等合理措施，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的违约、违法或违规行为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乙方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甲方承担。甲方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其风险应由甲方自担。

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理财产品合同被盗用、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及其他投资者自身原因、投资标的固有风险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提请甲方特别注意上述免责条款，甲方确认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予以说明。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免责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自甲方成功缴纳全额认(申)购资金并经四川银行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投资者在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确认情况。

2.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投资协议书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信息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信息授权书》的所有内容。

九、交易确认

客 户 信 息	客户类型：	☐ 个人客户 ☐ 机构客户	联系电话(经办人)：										
	姓名/单位户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交易账号：												
交 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交易类型：	☐ 认购/申购 ☐ 赎回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次交易金额：								
--	---------	--	--	--	--	--	--	--	--

本人/本机构在此确认：

为实现资金的投资增值，本着“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原则，本人/本机构根据自身判断独立出具本协议书，自愿向四川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并愿意自行承担所有风险。本人/本机构已知本产品属于投资性的理财产品，并非存款，具有投资风险，银行对此也提请本人/本机构注意。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本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信息授权书》共同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签署本产品销售文件以前，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信息授权书》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明确本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四川银行已提醒投资者注意对本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投资者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本人/本机构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机构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本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充分理解产品要素，完全知晓产品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及责任。

本人/本机构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并确认银行打印记录正确无误。

本人/本机构知晓并同意若通过四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机具等电子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一旦在本产品购买页面点击确认或同意，即视为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个人信息授权书》的全部内容。本人/本机构点击确认或同意的行为视为本人/本机构对产品全部销售文件的签署确认。

本人/本机构认可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人/本机构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销售文件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销售文件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甲方确认其属于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情形。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本销售文件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用于质押或其他用途。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机构客户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并按手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